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2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8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文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補充為「吳文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第4行「3萬元」更正為「12400元」，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關於告訴人高鈺棋遭竊金錢數額，告訴人固於警詢證稱：遭竊新臺幣（下同）3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4頁）。然關於告訴人之指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告訴人之指訴為證據方法，除其指訴須無瑕疵，且應有查與事實相符之佐證，始得資為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61年台上字第30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徵之被告吳文森於警詢供稱：我共竊得12400元等語（見偵卷第10頁），再觀諸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見偵卷第27至33頁），僅可見被告有竊得金錢，然關於竊得金額，則無從得知，是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充足證據證明被告竊得之財物包括逾12400元之部分，是揆諸前揭說明，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爰認定被告所竊得金錢數額為12400元。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02 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
03 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04 可，而所竊得之金錢其中2300元，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有
0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
06 （見偵卷第25頁），犯罪所生危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前
07 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
08 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
09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五、本件被告竊得之12400元金錢為其犯罪所得，惟其中2300元
12 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13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竊得之10100元，核屬其犯罪
14 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5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1 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李欣妍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9831號

05 被 告 吳文森（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吳文森於民國113年4月9日下午3時31分許，在高雄市○○區
10 ○○○路000號前左第5攤鹽水鴨攤消費時，見攤位後方桌上
11 放有錢包1個，竟趁店員高鈺棋離去準備食材而未注意之
12 際，趁機竊走該錢包內裝之新台幣（下同）3萬元，得手後
13 隨即將錢包放還原處並離去花用得款。嗣高鈺棋發覺錢包內
14 現金遭竊，報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並在吳
15 文森處扣得餘款2300元。

16 二、案經高鈺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吳文森經傳未到，然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
19 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高鈺棋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筆
2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與相片8張在卷可
21 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7 檢 察 官 劉俊良